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人字[2018]9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中心校，各学校：

现将唐山市教育局《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按照国家、省、市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通知如下：

一、自查自纠内容

1. 教育部督查内容关于中小学师德“十条红线”贯彻落实情况。
2. 对照《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中各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二、工作要求

自查阶段：各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国家省市通知精神，建立问题清单，不得敷衍走过场。通过教师自我查摆、教师个别座谈、学生个别座

谈、学生调查问卷、领导班子专题讨论会等多种形式把问题挖掘出来并加以整改。中心校在所辖各校自查报告的基础上形成本中心校的自查报告，6月8日前中心校、区直学校将加盖公章的自查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上报区教育局人事科。各校要整理好自查档案备查。

区督查阶段：在各校自查的基础上深入到各校督导、抽查。将自查不彻底，师德工作严重滞后的单位进行责任追究并通报批评。

附：唐山市教育局《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

2018年6月4日

主题词：师德建设 长效机制 专项督查 转发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印

(共印 20 份)

附：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教育局，市直各院校(园)：

现将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冀教师函〔2018〕5号)转发给你们。本次师德建设专项督查分三个阶段进行，自查自纠、市县督查、省级抽查。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自查自纠、市县督查前两阶段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时间要求

自查自纠阶段完成时间：5月24日前。

市县督查阶段完成时间：各县(市)区教育局5月28日前，市教育局5月31日前。

二、工作要求

自查自纠阶段：1. 各级各类学校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比对教育部督查目标、督查内容，建立问题清单，研究整改措施，逐项销号落实，及时整改到位。2.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强化指导，深入基层，跟进诊断自查效果。3. 各级各类学校要及时形成自查整改报告并上报所在县(市)区教育局。

县(市)区督查阶段：1. 提前介入，周密部署。2. 每次督查抽查要做好记录，建好相关档案，发现问题立即整改。3. 接待和处理投诉做到三个一(举

报一件，调查一件，处理一件)，三及时(及时调查，及时处理，及时反馈)。

4. 形成工作报告(包括本地师德长效机制建设情况、检查督导、整改情况)。

将工作报告电子版及书面材料报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联系人：祁继原，

联系电话：2801531，电子邮箱：shijiaochu@126.com。

市教育局将于 28 日前，深入市直中小学、幼儿园，市属高校及各县(市)区进行督导、抽查。将对自查不彻底、检查不认真，问题出现多、群众意见大的单位及责任人进行约谈和责任追究，对师德建设工作严重滞后、师德师风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对在师德师风方面举措实、成效好的典型经验进行宣传表扬。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各学校(园)要对此项工作给予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工作时间和督查要求，立即部署，周密组织，明确职责，注重实效，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生态。

附件：《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冀教师函[2018]5 号)

唐山市教育局

2018 年 5 月 15 日

河北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

冀教师函〔2018〕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省属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完善新时代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教育部近期将对中小学和高校贯彻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现将《教育部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教师函〔2018〕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工作安排及时间要求

（一）自查自纠(5月24日前)

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含幼儿园、职业学校及民办学校)、高等院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针对教育部督查目标、督查内容，做好自查自纠工作，撰写自查整改报告。省属高校将自查整改报告报省教育厅人事处。

（二）市县督查(5月31日前)

5月28日前，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完成对所属学校的督导、抽查工作，将工作报告(包括本地师德长效机制建设情况、检查督导、整改情况)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5月31日前，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成市直中小学、市属高校及区县各单位的督导、抽查工作，将工作报告报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

（三）省级抽查(6月7日前)

省教育厅组织工作组，结合各地各校自查工作情况开展随机抽查，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文件资料、实地检查、个别访谈等方式进行。

二、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各地各学校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督查工作，严格按照工作时间和督查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要建立问题清单，研究整改措施，逐项销号落实，及时整改到位。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提前介入，周密部署，深入基层，组织开展督查活动。每次督查抽查要做好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要立即责成整改，对存在问题比较严重的，要及时上报。

(二)明确职责，强化主体责任意识。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督查要到位。对群众举报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认真接待和处理投拆事件，做到举报一件，调查一件，处理一件。对治理工作不力，上访事件数量多、群众反映强烈的，将追究领导责任。

各级各类学校职责履行要到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督查治理工作与学校发展相结合，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我省将对自查不彻底、检查不认真、问题出现多、群众意见大的单位及责任人进行约谈和责任追究。对师德建设工作严重滞后、师德师风问题突出的地方和学校进行通报批评。

(三)宣传引领，选树优秀典型。

各地、各院校要发现和选树一批在师德方面特别是关爱学生有杰出表现的身边典型，通过各种媒体和多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我省将对举措实、

成效好的典型经验进行宣传表扬。

请各市遴选 1-2 个(省属高校 1 个)优秀师德典型,撰写事迹材料,2000 字左右。与自查整改报告一并报送我厅。

师范教育处联系人: 杨博

联系方式: 0311-66005708

电子邮箱: 13933121888@139.com

人事处联系人: 王瑞峰

联系方式: 0311-66005053

电子邮箱: hbsjytrsc@126.com

附: 教育部关于开展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专项督查的通知

河北省教育厅

2018 年 5 月 14 日